之下遭人損毀

-反中亂港勢力挑動兩地對立,毒化社會環境。他 們煽動港人仇恨中國共產黨、仇恨國家、仇恨內地民 衆。他們通過誘導性民調刻意渲染身份認同問題,把 「香港人」和「中國人」對立起來。他們製造和放大香 港與內地民衆往來中出現的個別摩擦,滋擾、侮辱、攻 擊內地旅客。

他們惡毒攻擊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煽動反政府情 緒。在「修例風波」中,他們更是將矛頭指向維護秩序 的警隊和制止其違法活動的人士,「起底」警察和有關 人士的家庭信息,霸凌詛咒警察子女。有警察被咬斷手 指,被鐵箭刺傷,甚至被利刃割頸,種種極端、恐怖行 徑觸目驚心,令人髮指

### (三)妨礙政府施政,拖累經濟民生

-反中亂港勢力阻撓破壞政府施政,擾亂管治秩 序。他們通過在立法會頻頻提出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議 員修正案、採取無休止點算會議人數等手法瘋狂「拉 布」(註3),致使許多利港利民的重大經濟民生政策無 法推行。他們濫用調查權、傳召權和質詢權,提出違法 的不信任動議,對政府官員和公職人員肆意侮辱。成立 創新科技局對香港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但有關議案 被嚴重惡意拖延,歷時3年才最終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第 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19至2020立法年度停擺長達8 個多月,多達14個法案不能及時審議,超過80部附屬法 例在期限屆滿前得不到處理,一些本可惠及香港廣大居 民特別是弱勢群體的民生法案不能及時通過

一反中亂港議員用各種手法擾亂立法會和區議會

正常運作。2018年4月24日,在立法會會議期間,一名議 員公然暴力搶走政府工作人員的手機(註4)。2019年10 月16日,多名議員在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時用具有傷 害性的強光照射行政長官,致使其無法正常發表報告 (註5)。2020年5月28日和6月4日,一名議員兩次向立 法會主席及他人潑灑惡臭有害液體。這些惡行不僅嚴重 違反法律,而且嚴重擾亂立法會運作,破壞行政與立法 的關係,導致政府施政舉步維艱。

他們不斷僭越區議會的法定職能,濫用職權,將區 議會變成宣揚「港獨」、進行顚覆破壞活動的平台,使 區議會成爲香港社會一大亂源

## (四)歪曲民主內涵,阻撓民主進程

-反中亂港勢力偸樑換柱,炮製種種「民主」謬 論。他們誤導香港社會將特別行政區地方屬性的民主簡 單等同於一個國家的民主,並以是否有利於其上台掌權 爲標準,標籤所謂「眞民主」「假民主」,顚倒黑白, 混淆是非。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他們炮製所謂「國 際標準」的「眞普選」,提出各種違反基本法的無理主 張,惡意詆毀中央政府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民主發展 所作的各種努力。

一反中亂港勢力衝擊選舉秩序,破壞選舉公平。在 2019年11月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選舉中,他們使用暴力 手段脅迫、恐嚇、攻擊愛國愛港參選人和選民,甚至在 光天化日之下行刺其他參選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選 舉管理委員會披露,這次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激增, 其中涉及刑事毀壞、暴力行爲、恐嚇的投訴高達1000多

一反中亂港勢力一再阻撓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他們 罔顧民意,在立法會兩次否決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擴 大民主成分的選舉方案。如果沒有他們的阻撓破壞,香 港原本可以在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2020年實現立 法會全部議員普選。他們不僅是導致香港普選無法如期 實現的歷史罪人,也從根本上破壞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發 展民主的社會環境,破壞了中央政府與香港社會的政治

事實一再表明,反中亂港勢力及其背後的外部敵對 勢力是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罪魁禍首,是危害 國家安全的罪魁禍首,是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罪魁禍 首,也是阻礙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的罪魁禍 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發展之所以窒礙難行,香港 本地反中亂港勢力是站在前台的直接破壞者,外部敵對 勢力是躲在幕後的操盤手,衆多青少年是受害者,最終 一切不利後果則由全體港人承擔

2019年「修例風波」和區議會選舉亂象,充分暴露 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存在重大的缺陷和漏洞。最 突出的一點是安全性嚴重不足,使得反中亂港勢力很容 易通過選舉進入特別行政區的政權組織和治理架構,使 得外部敵對勢力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干預香港事務,進而 爲他們對中國內地進行滲透、顚覆活動提供機會。任何 地方的民主發展都不能以損害國家安全爲代價。完善香 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特別是選舉制度,是依法治港、 撥亂反正的必要之舉,是維護國家安全和特別行政區憲 制秩序的治本之策,也是確保香港民主在正確軌道上向 前發展的固本之基。

#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重回正軌

「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修例風波」對國家安 全、香港法治、經濟社會穩定造成的嚴重危害令人痛 心、發人深省。2019年10月31日,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明 確指出,必須「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 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別行政區強化執法力量」

「完善特別行政區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 制,堅持以愛國者爲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 澳』,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絕不 容忍任何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絕不容忍任何 分裂國家的行爲」。中央政府審時度勢,果斷決策,採 取了一系列重大舉措,標本兼治,撥亂反正,引領和推 動香港局勢和民主發展重回正軌。

## (一)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為民主發展提供基本條 件

維護國家安全是國家的頭等大事。中央政府對香港 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 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2020年5月28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 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對建 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提出原則要 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制定相 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與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嚴重 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 動。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 會通過香港國安法, 並決定

將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日 刊憲公布實施。該法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 家、顚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 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及其處罰作出了規定,建 立健全了國家和特別行政區兩個層面維護國家安全的執 行機制,並從國家安全的角度進一步明確了參選或者就 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的資格和條件。香港國安法 的制定實施,築牢了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 度屛障,有力打擊了「港獨」激進勢力的囂張氣焰,對 香港迅速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社會秩序、實現由亂到治 的歷史性轉折發揮了關鍵作用,是「一國兩制」事業發 展的重要里程碑。

任何民主都是在特定國家或地區範圍內的民主,必 須以維護本國國家安全爲基本前提條件。如果國家安全 得不到基本保障,就不可能有正常、真正的民主。切實 防範、制止、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嚴重危害國家 安全的行爲和活動,不僅是維護國家安全的迫切需要, 也是繼續推動香港民主正常發展的需要。香港國安法的 制定實施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重新回到正確軌道 創造了基本條件。

## (二)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公職人員參選、任職和 就職宣誓等規矩

早在2016年11月7日,針對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就職宣 誓時發生嚴重侮辱國家和民族的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 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明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是參選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的法定要求

和條件;闡明了「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含義,明確 了依法宣誓的法律效力及其法律責任,爲立法會議員等 公職人員就職宣誓定下了規矩,爲阻止反中亂港勢力通 過選舉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架構加固了法律屛障。

2020年8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 區行政長官報請國務院提出的有關議案,就因受新冠肺 炎疫情影響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而出現的立法機關空 缺問題,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 履行職責的決定》,明確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別行政 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 立法會任期開始爲止。爲解決由此引發的個別議員延任 資格爭議,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明確立 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 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 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 爲,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 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這進 一步明確了就任立法會議員的法定資格,完善了相關制 度機制。

# (三)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 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制度的決定》,明確完善選舉制度應當遵循的基本 原則和核心要素,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香港基本法 附件一和附件二。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二十七次會議全票通過新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